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決議公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劉道騏
董事長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劉道騏先生、李瑞先生、白海波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陸洋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 10:00 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E 座 23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董事 8 人，实到 8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道骥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未经审计）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陆洋先生因个人工作繁忙原因已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提名李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上述人士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张陆洋、金文洪、钱逢胜发表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上述人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近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人事安排《聘任内部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郝连杰先生担任内部审计部部长职务，聘任胡涛先生担任内部审计部副部长职务。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议案四、人事安排《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增聘丁继实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鉴于近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相继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增补董事候选人、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事项的决议，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提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增补李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补李铭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增补郝连杰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提交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临时议案审议。

北京海鸿源持有公司股份 81,494,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具备 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

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档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个人简历；
3. 上述文档的原件；
4.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个人简历

李铁先生，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保险公估人、注册税务师，硕士研究生，先后就读于安徽大学法律专业、清华大学 EMBA，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民用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裁、海航旅业旅投平台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李铭先生，一九五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海南广播电视大学法律本科专业，长期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曾任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党委书记，现已退休。其本人没有持有东北电气的股票，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郝连杰先生，一九八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就读于西北大学法律专业。曾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经理。现任东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胡涛先生，一九八五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经济学学士学位，就读于吉林财经大学税务专业。曾任中国民用航空投资集团风险控制部业务总监、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丁继实先生，一九八五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国内投资高级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经理。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 9:00 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E 座 23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4.公司监事推举汪君先生主持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未经审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保证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监事声明对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东先生由于个人工作繁忙原因已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股东代表监事职务，作为持有公司 9.33% 的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海鸿源”）提名郝连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郝连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档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个人简历；
3. 上述文档的原件；
4.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个人简历

郝连杰先生，一九八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就读于西北大学法律专业。曾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经理。现任东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铭，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李铭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

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铭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铭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李铭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形态。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